

##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函

地址：106032臺北市辛亥路2段170號  
電話：02-2365-5050分機253  
Email：flpt@lttc.ntu.edu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111綜合一字第000000005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0000056A00\_ATTCH8.pdf、0000056A00\_ATTCH7.pdf)

主旨：因應第二外語向下深耕，民國112年起本中心研發之「第二外語能力測驗（基礎級）」（SFLPT-Basic）將納入「外語能力測驗」（FLPT），請查照並轉知貴單位轄屬各教育局處、大專校院及高中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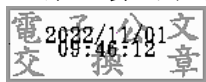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本中心研發之「外語能力測驗」（FLPT）自民國54年開辦以來，廣獲政府機構採認（含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、公務人員升等）；測驗語言包括英、日、法、德、西班牙語。
- 二、配合教育部第二外語政策，本中心於民國100年推出「第二外語能力測驗（基礎級）」（SFLPT-Basic），係國內首創第二外語能力基礎級認證；包含日、法、德、西班牙語，測驗項目僅筆試（含聽力、字彙與用法、閱讀）。
- 三、民國112年起SFLPT-Basic日、法、德、西班牙語將納入FLPT為基礎級，其測驗方式、架構及計分方式不變，成績亦具同等效力。
- 四、FLPT測驗簡介、FLPT與CEFR之級數參照表請詳參附件；如有疑問或需其他資訊請至官網 <https://www.flpt.tw/> 查

閱，亦歡迎來信或來電洽詢。

正本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、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教育部終身教育司、教育部師資  
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



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

裝

訂

線



37